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之三板橋疑似遺址試掘作業說明會，茲委託\_\_\_\_\_代為處理說明會相關事宜，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受託人：\_\_\_\_\_

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備註：

1. 應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
2. 與會時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